

##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2月6日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2月6日—2025年2月6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6日上午9:15至2025年2月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召开；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

合的方式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06 人，代表股份 182,682,1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1067%。

（1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5 人，代表股份 14,267,8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3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897,8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3 人，代表股份 11,369,9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82%。

（2）关联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代表股份 168,414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41.5838%，因回避表决，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5 人，代表股份 14,267,8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3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897,8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3 人，代表股份 11,369,996 股，占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8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大成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004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1378%；反对 2,22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211%；弃权 3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1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004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1378%；反对 2,22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211%；弃权 3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1%。

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68,414,300 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

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